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4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874,433,79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 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 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鑒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了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保留。